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56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P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4年6月9日接獲通報，相對人母勒戒服刑，將相對人交由同居人照顧，相對人母同居人無法繼續照顧相對人，恐無安全住所，聲請人前往調查，情形略以：(一)相對人父母皆服刑，相對人父於100年至107年反覆入獄，108年再度服刑至今，刑期預計20年，又相對人父得知相對人母同居人疑似施用毒品，主動向監所反映確認相對人照顧情形；相對人母過往為毒品列管個案，114年4月22日起至台中女監勒戒至今。(二)相對人母同居人非妥適照顧者，為桃園毒防中心列管對象，反覆進出監獄，多次變換居住處所或攜相對人入住公園，相對人亦無穩定就學致社工、婦幼隊難以掌握照顧狀況。(三)相對人親屬皆無照顧意願。綜上所述，相對人父母皆服刑，相對人母同居人非妥適照顧者，親屬現階段無法照顧之，評估相對人未滿6歲，自保能力低弱，為保護相對人生命、身體或自由及維護相對人的權益，聲請人於114年6月9日緊急安置相對人，因相對人有延

01 長安置之必要，為此請求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02 如附件。

03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04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05 一覽表。

06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07號民事裁定。

07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08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09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10 人現年5歲，於基本生活層面仍仰賴照顧者高度的關注與引
11 導，然相對人母入所勒戒、相對人父入監服刑，短期內皆無
12 返回社區計畫，並無其他親屬可提供照顧層面的實質協助。
13 為保障未成年子女生存與發展權益，建議延長安置等語。

14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的主張屬實，相對人有安置的必
15 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
16 月。

1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23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5 書記官 蔡旻言

26 本案適用法條：

27 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
28 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
29 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
30 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31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

- 01 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
02 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
03 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
04 條第1項）
- 05 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06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07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08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